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 G107 西侧双回路用电
配套电缆管工程顶管及电缆井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Q-2024-0201

采购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4-9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 G107 西侧双回路用电配套电缆管工程顶管及电缆井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宛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 G107 西侧双回路用电配套电缆管工程顶
管及电缆井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 G107 西侧双回路用电
配套电缆管工程顶管及电缆井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
3. 工程内容：电配套电缆管工程顶管及电缆井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一年（12 个月）。

质量保证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
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

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质量保证期，延长的质量保证期为承包人维修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元零柒分
(2633260.07 元)；

五、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企业人员到位，机械、部分原材料入场进行施工，可拨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小微企业可拨付 60%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或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4. 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满，经复验合格后，拨付审定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豪豪 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13701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与规程规范执行,若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承诺为就本建设工程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整改,直到保险办理完毕。

4、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若违反,发包人可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九、变更: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2) 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编制办法和定额依据执行,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之比的同等优惠率进行调整。

十、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具体商议为准。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具体商议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无果的，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项目所在街道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7日内，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程验收按合同内容的100%验收。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将项目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 包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河南宛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独山大道与两相路口天富鑫苑 1 号楼 1 单元 1704 室

联系电话： 0377-60695922